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特別注意本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iv) 任何人士如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1059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1至6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修訂」	指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ii)讓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配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納入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將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授出」	指	包括「要約」、「發行」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定義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3)股份最高數目」所定義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定義之涵義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3)股份最高數目」所定義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執行董事：
陳冠華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杜妍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鍾秀維女士
葉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陳冠華先生、廖嘉濂先生、杜妍芳女士、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偉倫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之規定，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如須就此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杜妍芳女士及梁文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冠華先生及葉偉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彼等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實有所裨益。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男士領導本公司。相信陳冠華先生、杜妍芳女士、梁文輝先生及葉偉倫先生繼續擔任董事，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梁文輝先生及葉偉倫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董事會函件

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442,50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2,088,501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044,25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下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此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且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者）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初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相當於15,009,151股。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確認，其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有鑑於即將進行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到期，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和業務表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會不時逐次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認購價，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且達到挽留和激勵符合股東利益且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的效果。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權益。

在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達致成功而已／可能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統稱為「非僱員人士」)。董事認為，納入非僱員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本公司可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士，促進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及非僱員人士均可通過持有股權激勵而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共同受益。

在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及標準時，董事會可考慮相關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今後成功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礎及準則時，除載於「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的資格基礎及準則外，董事會可考慮服務供應商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以及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這些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質量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的規模，當中亦會考慮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是否或可能歸因於服務供應商造成等因素，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今後成功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40%。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基礎包括向服務供應商作出之授出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可能歸因於服務供應商之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任何實際或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儘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指定任何身為服務供應商之具體承授人，亦無制定任何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的即期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在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公眾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的程度乃微不足道(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1.83%)以及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就新股授予購股權，該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且該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且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及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之日起計12個月。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亦無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回撥機制以回撥在(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的情況下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或延長與購股權相關的歸屬期。在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在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前，不宜披露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文提述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隨即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0,442,50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合共為26,044,25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內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1059)刊登以作展示，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亦將於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統一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進行更新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ii)讓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配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實屬尋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告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

董事會函件

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冠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冠華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貿易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彼開始從事汽車行業的自營業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持有Richard Mille Macau Limited約90%股權，而後者為Richard Mille於澳門的獨家代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持有路特斯有限公司55%股權，路特斯有限公司為跑車的汽車批發商及分銷商，亦為蓮花汽車於中國的獨家代理。除積極參與貿易及分銷行業外，陳先生亦涉足酒店及物業開發行業。彼現為金紫荊國際大酒店(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的四星級酒店)之董事。彼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首次涉足的物業開發項目名為禧蓉莊(屬住宅開發項目類)，由彼擁有49%股權。彼亦為Sering Manis Sdn Bhd之董事並於當中擁有20%股權，Sering Manis Sdn Bhd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擁有280英畝永久業權土地，距離雲頂高原頂峰約11公里。該項目現時處於規劃階段。彼亦為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一間位於香港之護老院)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城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6,628,44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6%。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委任書，及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旗下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未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杜妍芳女士(「杜女士」)，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四十二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非執行董事。杜女士現職為大律師。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課程證書。於二零零九年，杜女士獲承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杜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杜女士目前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該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杜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杜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梁文輝先生(「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現時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9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出任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出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等職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於聯交所除牌)出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梁先生亦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梁先生為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梁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及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葉偉倫先生(「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六十六歲，擁有逾26年於亞洲(重點是大中華區及日本)從事投資銀行之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葉先生曾擔任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併購部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

出任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在二零一零年前，葉先生亦曾效力多家具有中國及歐洲背景之大型投資銀行。葉先生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葉先生亦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當中包括就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範圍內之事宜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葉先生獲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葉先生擔任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且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誠如以上退任董事所確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442,50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044,25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此目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時，則由股本撥付。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時，則由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及如註銷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買其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面實施之建議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69	0.51
十二月	0.60	0.4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3	0.44
二月	0.50	0.45
三月	0.48	0.37
四月	0.40	0.31
五月	0.67	0.32
六月	0.68	0.50
七月	0.53	0.46
八月	0.51	0.46
九月	0.60	0.49
十月	0.55	0.47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8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冠華先生，通過城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6,628,444股股份，約佔52.46%已發行股份，為唯一持有10%以上已發行

股份之主要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29%，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亦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僱員參與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人士，以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

- (d) 任何人士(無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惟不包括(為免生疑問)(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和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而有關人士乃屬於以下類別或可能符合以下資格標準：
- (i) 獨立承包商：作為獨立承包商為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的工作小時數按比例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10%以上，而董事認為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員工相似；
 - (ii) 分包商：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機器操作或加工服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認為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員工相似；
 - (iii) 特定項目的工程或技術供應商：文化產品及技術相關公司的顧問，或依據合約為特定項目或於並非本集團業務所在地提供服務的顧問；
 - (iv)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後可能認為(合理認為)適當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其他服務供應商類別。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會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上文所述限額，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b)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分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40%。
- (c)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d)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情況下：
-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1)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的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

規定，惟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第3(c)(ii)(A)段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起計三年後，第3(c)(ii)(A)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d)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c)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3(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和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第5(b)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1（「1%個別限額」），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予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為尋求本段規定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所述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 (b) 如果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和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 (c) 倘首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需經股東批准，則授予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d) 上文第5(b)段和第5(c)段中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的規定不適用於合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為尋求本段規定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7. 歸屬期

- (a)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前提是：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並非董事及並非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

(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情況下)則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經考慮有關僱員參與者的經驗和年資、該僱員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該僱員參與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先前授予其(或如相關，由其前僱主)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其薪酬待遇、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其表現水準、要約規定任何與表現掛鉤的歸屬條件、行政和合規安排，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相關或適當的其他因素)。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不需要受下文8(c)所述的回撥機制的限制。
- (b)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退回或被延長歸屬期。

(c) 就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而言，如果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未行使）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此8(c)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d) 「表現目標」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衡量標準，或該等表現衡量標準的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9.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代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如適用）股份的面值。

接納要約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由本公司收取。

10.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股份的提述。

1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作出任何要約。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終止其僱傭或因下文第15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後董事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4.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 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 (b) 對於已達到要約所述的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到要約所述的表現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表現目標的水平及其他衡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一定數量的購股權，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5. 解聘時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是合資格僱員，但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且無論如何均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16. 違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及(cc)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的日期及以後均不可行使。

17.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或按承授人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

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項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者為限的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其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原因)，其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13)、(14)、(15)及(16)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20.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然包含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aa)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bb)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第(3)(a)、(3)(b)、(3)(c)或(3)(d)段，只有在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要約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

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23(b)所述者的規限下，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獲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為承授人及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而此舉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23(a)段的規定，而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應比照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第(13)、(15)、(16)、(17)、(18)及(19)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23)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5. 其他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的條款及條件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c)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
- (e)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f)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1) 刪除各處可能出現的「股份有限公司」字眼，並以「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 (2) 刪除各處可能出現的「法例」字眼，並以「公司法」取代。
- (3) 刪除第2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刪除第8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或面額0.1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經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屬優先或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各處可能出現的「股份有限公司」字眼，並以「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 (2) 刪除各處可能出現的「法例」字眼，並以「公司法」取代；
- (3)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取代；
- (4) 刪除細則第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附表內表A所載或所納入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5) 在細則第2(1)條開首加入以下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佈」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在其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6) 於「結算所」釋義句末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7) 以下文取代「緊密聯繫人」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8) 於緊隨「元」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9)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加入以下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10) 刪除「法例」之釋義全文。

(11) 以下文取代「普通決議案」之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

(12) 於緊隨「實繳」後加入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13) 於緊隨「過戶登記處」後加入以下釋義：

「有關期間」 指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

(14) 以下文取代「特別決議案」之釋義：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5) 於緊隨「法規」後加入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16) 以下文取代「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涵義。」

(17)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上述各項，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的陳述，惟發放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8)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19) 於細則第2(2)條結尾加入以下段落：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k)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2)(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20) 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排為第3(5)條，並以下文作為新的細則第3(4)條：
-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21) 將細則第8(1)條重新編排為第8條，將細則第8(2)條重新編排為第9條，並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
- (22)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所有或任何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申請清盤)更改、修訂或廢止，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指定。這些更改、修訂或廢止需經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一個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兩名(如某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以委任代表的身份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及在該等持有人的延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如某股東是法團)獲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每持一股便有權投一票。」

(23)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或於其上印刷印章，並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實繳的股款，並可另行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加印至股票，或由具法定授權的合適行政人員簽署下加蓋。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

(24)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公時間至少撥出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於其他依照公司法的指定存放名冊的地方，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決定下並在一份指定的報紙或在其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名冊或其分名冊)，可在某些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查閱，惟該時期不能多於每年三十(30)整日。停止查閱的有關名冊可涉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天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25)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26) 在細則第46(1)條的「一般或通用格式」字眼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的字眼。

(27)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排為第46(1)條，並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如該等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名冊(不論是名冊或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

(28)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年度內的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而每年所延長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29)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適用)。」

(30)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按細則第64A條規定)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31)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僅於單一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呈遞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呈遞要求人。」

(32)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通告期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

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33) 刪除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34)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35)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

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36)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延期及/或至不同地點及/或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延期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細則第59(2)條所列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37) 加入以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各項，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

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大會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同一司法權區境，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

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文書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符合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38)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某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若屬現場會議，而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
- (b) 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39) 在細則第74條緊隨「排名首位的」的字眼後加入「持有人」。

(40) 刪除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任何股東，若為精神不健全的病人，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該股東沒能力處理自己的事務而頒令保護或代該股東處理有關事務的，則可由該股東的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護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護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聲稱有權投票的人士的權力的證據。

(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各類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41) 將細則第76(2)條重新編排為第76(3)條，並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76(2)條：

「(2) 所有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42) 於緊接細則第77條出現的「或續會」字眼前加入「或延會」。

(43)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

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倘或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指定電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44)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以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文據格式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

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據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5)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託書或撤銷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文件，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託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會議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送達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46) 刪除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就此獲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的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47) 刪除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中決定董事人數，否則董事人數沒有上限。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出資者(全體或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之

任期內任職，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48) 刪除細則第86(3)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49) 刪除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論是否與本細則有任何衝突或是否與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衝突(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失作出的任何申索)。」

(50) 刪除細則第8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時)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51) 刪除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

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52) 刪除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9. (A) 於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B) 本公司不得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規定的禁止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53) 刪除細則第10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言)；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收受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54) 刪除細則第103(3)條全文。

(55) 於細則第114條中，於緊隨「休會」的字眼後加入「或押後會議」。

(56)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57) 於細則第116(2)條緊隨「電話會議」字眼後加入「、電子」。

(58) 刪除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8.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9) 刪除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文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60) 刪除細則第127(1)及(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則董事可按董事釐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61) 將細則第147條重新編排為第147(1)條，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細則第147(2)條：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62) 刪除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細則第152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63) 於細則第153(1)條中，於緊隨「股東須」的字眼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64) 刪除細則第15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65)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決定，或按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決定。」

(66) 刪除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6.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委任，根據細則第155條，薪酬由股東釐定。」

(67) 刪除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所有「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給或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發給或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 (a) 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及(倘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9(5)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但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表明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文列出之任何方式提供，而非通過在網站上發佈。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2A條及159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推選的情況下，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 (68) 刪除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動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69) 刪除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在細則第163(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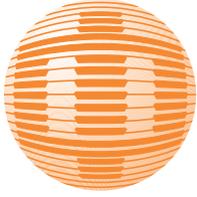
(70) 加入以下細則為細則第166條：

「**財政年度**

166.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六月三十日。」

(71) 將細則第166條重新編排為第167條。

(72) 將細則第167條重新編排為第168條。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杜妍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規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及(ii)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
8. 「**動議**在通過第7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其亦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為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並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冠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偉倫先生。